

# 壽險

## ■ 遠雄人壽雄利 HIGH 增額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96)遠雄壽字第 177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依 99.06.03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單利增值期間保額 HIGH。 2.複利增值期間保價 HIGH。 3.保障終身理財好利 HIGH。 4.免體檢額度寬，保障好實在。 5.得附加附約，保障真週延。	
給付內容	1.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費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2.完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完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完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3.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投保規定</p>	<p>1.投保年齡：06 年繳－15 足歲～75 歲。          10 年繳－15 足歲～70 歲。          15 年繳－15 足歲～65 歲。          20 年繳－15 足歲～60 歲。</p> <p>2.保險金額及所繳保費：最低承保金額：10 萬；最高承保金額詳本險之最高投保金額表。</p> <p>3.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其他規定</p>	<p>1.體檢規定：</p> <p>(1) 累計本商品有效契約保額 1000 萬(含)以下且健康告知無異常者，免體檢；健康告知有現症或既往症者，填具相關疾病問卷後，逕行核定。</p> <p>(2) 累計本商品有效契約保額 1001 萬以上時，須與其他壽險有效契約累計通算體檢保額。(體檢規定依現行壽險免體檢額度及體檢項目規定辦理)</p> <p>(3) 體檢保額通算以面額一倍計算。</p> <p>2.續期保費折扣：續期保費選以自動轉帳繳費者，享有保費 1%折扣。</p> <p>3.附加附約：得附加附約，投保規則比照各附約投保規則。</p> <p>4.集體彙繳：適用(限 15、20 年期)。</p> <p>5.首期保費繳納方式：匯款、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續期保費繳納方式：郵政劃撥、到府收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p> <p>6.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p>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p>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